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行政裁定书

(2025)沪0112行初56号

原告王某1，男，2006年3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被告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法定代表人曹某，局长。

出庭应诉行政负责人吴某1，四级调研员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2，男，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某2，男，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。

原告王某1诉被告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不立案决定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月8日立案受理。在审理过程中，原告于2025年2月21日以相关行政争议已经化解为由向本院提交了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并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王某1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原告王某1负担。

审判长

钟渊

审判员

徐成文

人民陪审员

宋婉萍

书记员

徐诗佳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